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公司就與中國國航及其他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及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有關在上海成立共同擁有的貨運航空公司。通函內的詞語釋義與本公告所載者相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交易（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發出的股東通函內的詞語釋義與本決議案所載者相同）。	2,202,092,930 (99.968404%)	696,000 (0.031596%)

由於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附註

- (1)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2,754,084,585 股。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
- (2) 中國國航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179,759,987 股（29.99%）。如通函所述，中國國航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除中國國航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零。

(4)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5)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夏禮熙、邵世昌、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蔡劍江、陳南祿、樊澄、何禮泰、孔棟、喬浩華、韋立邦及張蘭；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